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繼承坐落苗栗縣頭份市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等土地，因政府開闢永貞路及新北街時道路涉有偏移，致生界址爭議；另對於提起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訟之法院審理程序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亦認有疑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周○○、周○○、周○○、周○○等人陳訴，其等父親周金圭於民國(下同)48年購買坐落苗栗縣頭份鎮(104年10月5日頭份鎮改制為頭份市，以下均稱頭份市)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土地，嗣因政府開闢永貞路與新北街，經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下稱頭份地政)分割出多筆道路用地，並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徵收，惟因摺圖之誤，期間雖經更正部分地號之土地面積，惟土地面積與地籍圖仍不符。嗣苗栗縣政府於102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周○○所有同小段○○○-○(100年9月15日繼承取得)、○○○-○○地號(88年9月1日買賣取得)土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營同小段401-23地號國有土地間，及周○○、周○○、周○○等人共有同小段○○○-○○地號(100年9月15日繼承取得)土地，與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所有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266-15、266-16、266-17、266-18、266-19地號土地間，均發生界址爭議，因其等均不服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裁處結果，而分別提起確認土地界址之訴訟，惟法院確定判決仍未能恢復原地籍圖之該等土地界址，而頭份地政迄今仍未承認因摺圖之誤致重測錯誤；另周○○同時對於法院審理其提起確認土地界址事件之訴訟程序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等，亦認有諸多

疑義等情，爰陳請本院調查。

本院為瞭解事實，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調取周○○與國產署、周○○等人與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間確認土地界址事件歷審全卷，再就其等陳訴之疑義事項，函請苗栗縣政府、苗栗地院及國產署查復到院，經審閱相關卷證資料後，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苗栗縣政府辦理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陳訴人等所有土地與鄰地間所涉之土地界址爭議，業經依法提起確認土地界址事件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府並依確定判決之界址施測及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法制上尚無不妥，依法已具法定效力。本案既經判決確定，陳訴人等如認土地界址仍有爭議，依法僅能循再審程序，以求救濟。

(一)按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同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次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規定：「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

(二)陳訴人周○○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重測後為光華段○○○
○地號)、○○○-○○地號(重測後為光華段○○

○○地號)土地，與國產署經管重測前同小段401-23地號(重測後為光華段1499地號)國有土地毗鄰。苗栗縣政府於102年辦理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陳訴人認為依據重測前地籍圖，重測前同小段○○○-○○、○○○-○○、○○○-○○地號土地北方與401-23地號土地之界址為一直線，且○○○、○○○-○地號土地之南方與401-23地號土地界址亦呈現一直線，惟經重測後之光華段○○○○地號(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地號(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土地北方之界址，卻成為非直線，而係往其所有○○○-○、○○○-○○地號土地內縮，使其所有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因而與國產署經管之401-23地號國有土地發生界址爭議，經苗栗縣政府於103年5月5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雙方均不服該委員會裁處結果，爰由國產署依法向苗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等土地界址。嗣經苗栗地院103年度苗簡字第425號民事簡易第一審判決，確認光華段1499地號國有土地與其所有光華段○○○○、○○○○地號土地之界址。惟其因不服第一審判決所確認該等土地之界址，爰提起上訴，經苗栗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32號民事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其仍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苗栗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32號裁定上訴駁回，其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24號裁定抗告駁回，全案於108年1月24日確定。其與國產署之重測土地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即依確定判決施測，並將施測成果於108年5月22日以府地測字第1080098046B號公告30日後，於108年7月8日辦理光華段○○○○、○

○○○、1499地號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

(三)陳訴人周○○、周○○、周○○等人共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重測後為光華段○○○○地號)土地，與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所有坐落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266-15、266-16、266-17、266-18、266-19地號土地毗鄰。苗栗縣政府於102年辦理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陳訴人等認為依據重測前地籍圖，原本位於○○○-○○地號土地內之水溝，竟移至266-15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內，且其等父親當年於購買原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土地時，買賣契約載明土地範圍係以防風林為界等情。其等因與該水利會間發生土地界址爭議，經苗栗縣政府於103年5月5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其等不服該委員會裁處結果，爰依法向苗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等土地界址，經苗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155號民事第一審判決，確認光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土地)與該水利會所有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266-15、266-16、266-17、266-18、266-19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其等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115號民事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其等仍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1號民事裁定駁回，全案於107年3月14日確定。其等與該水利會之重測土地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即依確定判決施測，並將施測成果於107年8月29日以府地測字第1070170334B號公告30日，於107年10月8日完成重測成果公告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

(四)綜上，本案苗栗縣政府辦理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陳

訴人等所有土地與鄰地間所涉之土地界址爭議，業經依法提起確認土地界址事件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府並依確定判決之界址施測及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法制上尚無不妥，依法已具法定效力。本案既經判決確定，陳訴人等如認土地界址仍有爭議，依法僅能循再審程序，以求救濟。

二、陳訴人與國產署間之重測土地界址確認事件，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第一、二審由苗栗地院裁判，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時，須經該院之許可，係屬訴訟上程序之規定。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略以：「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同法第436條之3規定：「(第1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3項)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第4項)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

(二)陳訴人周○○指訴：其與國產署間之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訟，為何第一、二審皆於苗栗地院審理？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時，何以還必須經該院許可等情。

(三)查陳訴人與國產署之重測土地界址爭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簡易事件，故依據該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第

一審由苗栗地院簡易庭辦理，第二審由該院普通庭行合議程序辦理。另其對於訴訟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據該法第436條之3第1項規定，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亦即須經該院之許可。

(四)綜上，陳訴人與國產署間之重測土地界址確認事件，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第一、二審由苗栗地院裁判，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時，須經該院之許可，係屬訴訟上程序之規定。

三、陳訴人對與國產署間之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訟，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由參與第二審裁判之合議庭三位法官決定是否許可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尚無違誤。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同法第436條之3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

(二)陳訴人周○○指訴：其與國產署間之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訟，該事件第二審由苗栗地院審理，何以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該院許可時，仍由參與第二審裁判之三位法官許可？為何三位法官未予迴避等情。

(三)查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所稱之「為裁判之原法院」，乃指為第二審判決之合議庭而言。周○○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開規定，應由參與第二審裁判之合議庭三位法官決定是否許可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又合議庭三位法官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2、33條之迴避事由，尚無庸迴避。

(四)綜上，陳訴人對與國產署間之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

訟，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由參與第二審裁判之合議庭三位法官決定是否許可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尚無違誤。

四、本案苗栗地院之第一、二審係以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最高法院卻以陳訴人所得受之利益為73萬3,600元，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裁定駁回抗告，故於計算裁判費時，係以較高訴訟標的價額核算，於計算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時，卻以較低訴訟標的價額核算，難謂無矛盾之處，致遭陳訴人非議並使人民失去對於司法之信賴，是關於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究應如何核算？殊值商榷；另司法院對於本案第一、二審所收取較高之裁判費，允宜研議退款機制。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第1項)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第2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第3項)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4項)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同法第436條之3第1、2項規定：「(第1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同法第466條規定：「(第1項)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2項)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第3項)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第4項)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同法第484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次按司法院91年2月8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規定，將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

- (二)陳訴人周○○指訴：苗栗地院對於其與國產署間之確認土地界址訴訟事件，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徵收第一、二審裁判費，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遭該院裁定駁回，其再對之提起抗告時，最高法院係以其所得受之利益為73萬3,600元，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爰裁定抗告駁回，其不解為何以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一致等情。
-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復按對於財

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前2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3、4項定有明文。司法院於91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本案自有適用。

(四) 本案陳訴人與國產署間之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訟，苗栗地院於第一審以該件係屬不動產經界之訴適用簡易程序，且該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嗣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該院再依起訴時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因其不服該院第二審判決，爰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該院以其所陳各節，均不涉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形，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以105年度簡上字第32號裁定上訴駁回。其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後，最高法院認其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上訴利益，並非不能核定，而係應以原法院認定3-4-5-6-7之經界連線，較其主張3-A-B-C-D-D1之經界連線所減少之面積26.2平方公尺，依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經核算為73萬3,600元，因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最高法院爰以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24號裁定抗告駁回。

(五) 綜上，本案苗栗地院之第一、二審係以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最高法院卻以陳訴人所得受之利益為73萬3,600元，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

審法院而裁定駁回抗告，故於計算裁判費時，係以較高訴訟標的價額核算，於計算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時，卻以較低訴訟標的價額核算，難謂無矛盾之處，致遭陳訴人非議並使人民失去對於司法之信賴，是關於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究應如何核算？殊值商榷；另司法院對於本案第一、二審所收取較高之裁判費，允宜研議退款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周○○(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日